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雄安政字〔2024〕20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压实建设工程参建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构建高效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建设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雄安新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应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管理，并按规定进行评分评价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不包括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和产业投资单位等，所称施工单位不包括劳务分包单位。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咨询的，适用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第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是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有关责任主体综合实力、建设管理水平和履约履职能力的重要依据和直接反映。

第五条 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记录、归集监管职责范围内信用信息，公示和发布信用评价得分和结果，统筹协调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是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负责将信用评价信息纳入企业诚信记录，按规定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招投标环节。新区综合党委负责党建联建信息审核。新区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信用信息的信用扣分处理，或将信用信息书面反馈至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予以信用扣分处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注册，做好自身信用信息申报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及分类

第六条 信用信息分为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名单”信用信息，由信用评价系统实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信用信息不分专业类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专业类别划分为：房建市政交通类、水利和生态治理类、园林绿化类。其中，房建市政交通类涵盖了除水利和生态治理类、园林绿化类以外的各类建设工程。

良好信用信息中的工程奖项信息按照不同工程专业分别申报和采集，其余信用信息不分工程专业类型。工程奖项信息涉及

的项目内容包含多专业的，以该项目主要专业属性进行申报和认定，同一项目信息不得分别计入不同专业类型。同一不良信用信息适用不同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事项计取，不重复扣分。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非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所谓有效期，为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月首日往前追溯的时间。

第三章 信用评价规则

第九条 信用评价分值=基础分值+良好信用信息分值-不良信用信息分值。其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满分为 120 分，最低为 0 分；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满分为 150 分，最低为 0 分。

建设单位按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可得到基础分值 100 分；施工单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按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可得到基础分值 90 分；监理单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且按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可得到基础分值 100 分；国家取消资质证书管理的，无需提供资质证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不计入基础分；在国家公共信用评价中为“差”等级的，经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确认，扣减 10% 基础分。

第十条 按照信用评价规则标准分别开展信用评价分值计算工作（具体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可在信用评价系统中选择其

直接控股或对其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公司，分项引用良好信用信息得分进行认定，具体操作流程以信用评价系统为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得分为 105 分及以上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AA 类，95 分（含）~105 分（不含），季度信用等级为 AA 类，90 分（含）~95 分（不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 类，对 90 分以下单位不再分类。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10%（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AA 类；排名在 10%~20%（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A 类，排名 20%~30%（含）的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类，对排名在前 30% 以后的单位不再分类。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单位提交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信用评价，按规定确定评价等级，每季度末集中开展一次，并在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正式发布和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涉及对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严重失信名单”信息的信用扣分，予以实时动态调整，其余事项按季度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新进入雄安新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信用评价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后，可选择暂按其所属专业类别单位信用评价得分的平均分或中位数的较低者确定初始信用评价分值，直至该单位获得首次信用评价。有关单位应在首次注册成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首次信用评价，否则届时按照基础分值自动计取。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施工合同估算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监理合同估算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参考依据，并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施工合同估算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监理合同估算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的，可不设置信用标。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高校、央企总部、金融机构、公立医院、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建设项目及其作为施工准备的土护降项目，自主参照执行。鼓励雄安新区其余建设项目参照本条款执行。

招标人按规定在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在总分中所占权重为 5%—10%（见附件 4）。信用评价系统应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信用标采纳的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本文件印发后首次发布的信用评价分数，在下一次季度性更新之前，作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信用标采纳的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公开进行施工或监理招标时，施工投标人之间或监理投标人之间采取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协议分工金额及权重。联合体信用评价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协议分工金额权重加权计算确定。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供联合体成员的协议分工

金额权重的，按照信用分值最低的一方认定联合体信用分值。

施工投标人与设计（勘察）单位等其他类型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该施工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作为联合体信用评价分值。监理投标人与造价咨询、设计等不同类型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该监理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作为联合体信用评价分值。施工（监理）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两家及以上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第十八条 对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估算金额 5 亿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 亿元以下的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水运工程和生态治理项目，或监理标段合同估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00 万元以下的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水运工程和生态治理项目，原则上招标人不再设置投标人企业奖项（业绩）、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等作为商务评分项，鼓励招标人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审核的主要因素，鼓励招标人适当放宽净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方面要求，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环节对净资产总额的要求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估算金额的 20%；其余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宜参照执行；鼓励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五章 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 严格实施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履约的信用监管。招标人应据实合理设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除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等特殊情况外，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申请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监理单位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包括建设单位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列特殊情形），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严重失信名单和信用风险警示清单制度，从严管控严重失信行为，适用情形及管控措施见《严重失信名单和信用风险警示清单适用情形及管控措施》。

第六章 信用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认定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二条 对当季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在竣工联合验收环节可采用信用承诺形式开展专项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在建项目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率，优先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推荐有关单位、项目和个人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活动。

雄安新区根据法律法规实施不需要招标的抢险救灾等项目，应优先从当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中选取。

第二十三条 年度内各季度信用评价均为 AAA 级的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统计核发“雄安新区建设领域诚信经营单位”证书。连续 4 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施工单位，自下个季度起 1 年内，免缴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当季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予以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发展普惠金融，开展金融信贷产品创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融资难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将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对企业和项目相关负责人提拔任用和确定薪酬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对无实质性后果发生，属于过程中管理不到位情形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的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无同类行政处罚或信用扣分的，可以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

为，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的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无同类行政处罚或信用扣分的，可以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信用风险警示清单”的单位，消除不良影响后按规定被移出名单的，可登录信用系统提出修复申请，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实相关情况属实后，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申请信用修复的，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第三十条 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雄安新区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

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如实填报信用信息，确保真实有效，严禁重复提报同一信用信息骗取加分。发现有关单位提报虚假信息材料或重复提报加分的，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罚。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由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新区各级行政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廉洁自律；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3 年。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分值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的次日起实施。不良信用信息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生效，不溯及过往。新区此前印发的《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3〕8 号）同步废止。

附件：1.建设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2.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3.监理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4.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招标应用方法
5.严重失信名单和信用风险警示清单适用情形及管
控措施

附件 1

建设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一、良好信用信息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	表扬表彰信息 (15分)	建设单位获得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认定优质精品工程、优秀(杰出)企业、优秀(杰出)班组、政府质量奖等表扬(表彰)奖励的,每项得2分;建设单位承建建设工程取得国家层面建设成绩(须有具体事由),或起到良好带动或观摩效应,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书面表扬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分为15分。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主管部门实施。	以有关证书或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2	高质量发展信息 (5分)	在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或符合地区产业规划的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方面贡献突出(须有具体事由),被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分为5分。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	以表彰奖励文件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不良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以下多种情形的,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不累计扣分)				
3	违规开工信息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意见登记函、施工许可证、施工准备函或开工报告)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每起扣3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4	工期管理不力信息	建设单位违反《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设置不合理工期或任意压缩工期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5	违反强制性标准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设计图纸或建设责任主体在施工阶段存在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问题,降低工程质量的,且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6	党委政府部门反馈负面信息	在质量安全监管、建设管理、审计、纪律监督等方面监管活动中，被新区及省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反馈负面信息且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每起扣1分；被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书面反馈负面信息且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每起扣3分；涉及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每起扣10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行政处罚移交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时间。
7	建设工程移交行政处罚信息	建设工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移送行政处罚的，且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每起扣2分；涉嫌违法发包、违法转包、挂靠、串标被移交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	以行政处罚移交凭证为准。	以行政处罚移交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时间。
8	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信息	1.建设项目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且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一律扣50分处理； 2.建设工程发生影响重大的质量或安全事件，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每起扣5分；在省级及以上层面产生影响恶劣的质量或安全事件，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每起扣10分；经有管辖权的政府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起扣50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9	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信息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监理单位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设单位不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即擅自变更或实质更换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每起扣2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0	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信息	建设工程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设备，且建设单位已书面同意使用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1	擅自变动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信息	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组织施工；或擅自变动建设工程主体承重结构的，每起扣2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2	竣工验收不规范信息	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或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或采取信用承诺制度验收后又未按期办结的，每起扣2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3	质量保修不力信息	承建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质量问题受到投诉且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每起扣0.5分。经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起扣3分；存在严重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行为的，每起扣5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4	未按要求移交工程项目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5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1.执法检查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且建设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的，每起扣1分； 2.未按照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或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每起扣0.5分。	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挂牌督办单、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6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信息	建设工程存在拖欠建设工人工资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的，且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不及时的，每起扣3分；建设工程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或机械款，受到利害相对人投诉，经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属实且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拨付工程款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7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起扣0.2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其他造成环境破坏的，每起扣1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8	工程抗震不规范信息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或建设工程违反抗震强制性标准的，每起扣1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9	问题整改不力信息	对于建设工程管理问题，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限期整改到位，每起扣1分。（对于已进行信用扣分的事项，予以加扣处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生效日期。
20	诚信申报信息	在建设单位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填报虚假材料、刻意虚报漏报的，每起扣2分。	以相关部门认定通报文件为准。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21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每起扣20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

附件 2

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一、良好信用信息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	工程奖项信息 (20 分)	<p>1.按照获得表彰奖励项目所属专业类型分别计分。</p> <p>2.施工单位承接的建设工程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铁路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工程奖项，每项得 0.5 分；其余工程奖项不得分。最高得分为 20 分。</p>	以负责奖项项目的评优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	工程奖项信息以有关证书或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2	表扬表彰信息 (15 分)	<p>施工单位获得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认定优质精品工程、优秀（杰出）企业、优秀（杰出）班组、政府质量奖等表扬（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3 分；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国家层面显著有效成绩（须有明确事由），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书面表扬的，每项得 2 分。</p> <p>最高得分为 15 分。</p>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主管部门实施。	工程奖项信息以有关证书或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3	高质量发展信息 (10 分)	<p>1.施工单位或其子公司（包括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城市开发投资或建设管理且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土地缴款每 1 亿元加 0.5 分。</p> <p>2.在推动地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或符合地区产业规划的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方面表现突出，被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每项得 5 分。</p> <p>最高得分为 10 分。</p>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有关主管部门实施。	以有关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4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12分)	施工单位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组织的抢险救灾、紧急重大活动且受到其通报表扬的,每项得2分。施工单位承建建设工程起到良好带动或观摩效应且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或其委托单位通报表扬的,每项得2分。施工单位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组织的建设工程标准编制的,主编每项得1分,参编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不超过4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主管部门实施。	以有关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5	党建联建信息(3分)	施工单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建设发展,把支部建在项目上,创建“红色工地”,或积极参与党建联建活动,推动政企联建、村企联建、社企联建或企企联建取得实效,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主管部门实施。	以有关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不良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多种情形的,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不累计扣分)

6	建设工程移交行政处罚信息	施工单位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移送行政处罚,或非法违法组织施工生产活动的,每次扣2分;涉嫌违法发包、违法转包、挂靠、串标被移交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	以行政处罚移交凭证或相关行政通报文件为准。	以行政处罚移交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时间。
7	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信息	1.建设项目因施工单位责任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扣50分处理; 2.建设工程发生影响重大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件的,每起扣5分;在省级及以上层面产生影响恶劣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件,每起扣10分;经有管辖权的政府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起扣50分。 3.未依法依规报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或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每起加扣3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8	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不规范信息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或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不规范的,每起扣1分。	以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有关文书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9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1. 执法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每起扣1分； 2. 未按照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或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每起扣0.5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挂牌督办单、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0	党委政府部门反馈负面信息	在质量安全管理、建设管理、审计、纪律监督等方面监管活动中，被新区及省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反馈负面信息的，每起扣1分；被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书面反馈负面信息且建设单位负有相关责任的，每起扣3分；涉及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每起扣10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	恶意拖欠建设工人工资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1分；因恶意拖欠建设工人工资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起扣3分；经有管辖权的政府认定性质恶劣的，每起扣10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2	拖欠工程款信息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但施工单位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或机械款，受到利害相对人投诉，经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并通报处理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3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力信息	施工单位在建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到岗履职，或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起扣1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除死亡、重病、注销外）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项目经理的，每起扣3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4	实名制管理不规范信息	负责施工的建设工程未按照要求接入政府端实名制系统，每起扣0.2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生产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要求到岗履职的，每起扣0.5分；实名制系统管理弄虚作假的，每起扣1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5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每起扣 0.2 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其他造成环境破坏的，每起扣 1 分；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经政府认定属于情节恶劣的，每起扣 10 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6	工程抗震管理不规范信息	未按规定对减震隔振装置见证取样和检验检测即投入使用的；或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属于主体结构的减震施工发包施工的；或者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不可追溯的隔震减震装置的；或者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每起扣 1 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7	质量保修不力信息	承建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质量问题受到投诉且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每起扣 0.5 分。经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起扣 3 分；存在严重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行为的，每起扣 5 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8	问题整改不力信息	对限期整改问题，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每起加扣 1 分。监理单位已书面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问题，施工单位到期拒不整改的，每起加扣 1 分。建设工程发生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或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工、罚款等处罚的，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包括拒绝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调查所需材料、拒不接受行政机关调查问询、拒绝行政机关进行现场勘验等行为）的，每起扣 3 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事实认定日期为生效日期。
19	诚信申报信息	在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填报虚假材料、刻意虚报漏报的，每起扣 2 分。	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20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每起扣 20 分。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相关责任的，每起扣 50 分。情节特别恶劣且在国家层面造成恶性影响的，每起扣 50 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现场时间或违法违规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

附件 3

监理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一、良好信用信息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	表扬表彰信息 (15 分)	建设单位获得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认定优质精品工程、优秀(杰出)企业、优秀(杰出)班组、政府质量奖等表扬(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2 分;建设单位承建建设工程取得国家层面建设成绩(须有具体事由),或起到良好带动或观摩效应,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书面表扬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可委托主管部门实施。	以有关证书或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2	高质量发展信息 (10 分)	在推动地区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或符合地区产业规划的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方面表现突出,被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或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每项得 5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以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	以表彰奖励文件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不良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多种情形的,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不累计扣分)				
3	建设工程涉嫌行政违法信息	监理单位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或对建设工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监理责任,被移交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2 分;涉嫌违法发包、违法转包、挂靠、串标被移交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 分。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责任义务依据的,免于扣分,但应当按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追究。	以行政处罚移交凭证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行政处罚移交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时间。
4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信息	1.建设项目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一律扣 50 分处理; 2.建设项目发生影响重大的质量安全事件的,每起扣 5 分;在省级及以上层面产生影响恶劣的质量安全事件的,每起扣 10 分,经有管辖权的政府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起扣 50 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责任义务依据的,免于扣分,但应当按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追究。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5	党委政府 部门反馈 负面信息	在质量安全管理、建设管理、审计、纪律监督等方面监管活动中,被新区及省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书面反馈负面信息的,每起扣1分;被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书面反馈负面信息且建设单位负有相关责任的,每起扣3分;涉及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每起扣10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责任义务依据的,免于扣分,但应当按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追究。	以通报文 件印发日 期或核 查意见发 布日期为 生效日期。
6	监理人员 履职不力 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要求到岗履职,或擅自变更监理主要管理人员的,或监理人员人数及行为违反《关于全面压实工程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实施细则》等政策要求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 件印发日 期或核 查意见发 布日期为 生效日期。
7	工程材料 监理不力 信息	未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测的;准许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或安装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起扣0.5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 件印发日 期或核 查意见发 布日期为 生效日期。
8	监理审查 不力信息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每起扣0.5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 件印发日 期或核 查意见发 布日期为 生效日期。
9	旁站监理 和巡视不 力信息	监理单位未根据有关规定和旁站监理方案对关键节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的;或未按规定对关键节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或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通报文 件印发日 期或核 查意见发 布日期为 生效日期。
10	实名制管 理不规范 信息	负责监理的建设工程未按照要求接入政府端实名制系统,每发生一起扣0.2分;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每起扣0.5分;实名制系统管理弄虚作假的,每起扣1分。	以建设主管 部门通报文 件或认定事 实为准。	以建设主 管部门通 报文件或 认定事实 为生效日 期。
11	违反工程 强制性 标准信息	建设工程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且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每起扣1分。	以有关主管 部门限期整 改文书或核 查意见为准。	以文书或 意见发布 日期为生 效日期。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12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1.执法检查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且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每起扣1分； 2.未按照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或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每起扣0.5分。	以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为准。	以挂牌督办单、限期整改文书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13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且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每起扣0.2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其他造成环境破坏的，每起扣1分；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经政府认定属于情节恶劣的，每起扣10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4	诚信申报信息	在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报虚假材料、刻意虚报漏报的，每起扣2分。	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15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监理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每起扣20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且负有相关责任的，每起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且在国家层面造成恶性影响的，每起扣50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
----	------------	--	---------------------	------------------------------

附件 4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应用方法

依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信用标在建设项目施工或监理标准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的基础上实施，具体应用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一、应用阶段

对于实施资格预审的建设项目，在资格预审和投标阶段均予以应用。

对于实施资格后审的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商务、技术评审阶段应用，在报价阶段不再应用；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商务、技术和报价阶段进行综合评审。

二、权重的设置

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不同，信用评价的权重具体如下：

(一) 对于实施资格预审的建设项目（不区分标段额度）。信用标在资格预审阶段占评审总分的 10%；投标阶段，信用标占评审总分的 5%。

(二) 对于实施资格后审的建设项目，信用标权重设置规则如下：

1. 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标段合同估算价在 5 亿元及以上，

或监理标段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用评价权重为 10%；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5 亿元以下的，或监理标段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下的，信用评价权重为 5%。

2. 对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水运工程和生态治理类项目等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3 亿元及以上的，或监理标段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信用评价权重为 10%；施工标段合同估算价在 3 亿元以下的，或监理标段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以下的，信用评价权重为 5%。

三、计算方式

招标人从下列方式中自主选取信用标计算方式，并在对应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

(一) 比例折算法。根据各投标人所得分数按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得分中的占比折算，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例：Z 施工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 5%，A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 135 分，则该单位在评标中信用评价得分为 $(135/150) \times 5 = 4.50$ 分。

(二) 区间等差法 I。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进行排名，排名首位的投标人在评标中的信用标得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按公差 0.1 的等差数列依次排列。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排名及信用标得分相同，但占用名次，其余投标人根据排名向后顺延。例：Y 施工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 5%，共有 9 家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其中信用评价得分最高的两家分值相

同，则该项目中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由高到低为 5.00 分、5.00 分、4.80 分、4.70 分、4.60 分、4.50 分、4.40 分、4.30 分、4.20 分。

（三）区间等差法Ⅱ。将投标人信用评价最高分至 90 分，按照每 5 分一档进行分档，最后到 90 分时差值不满 5 分的也单独一档；90 分以下单独一档，信用标分值按照 0 分记取。各档信用标分值最低不低于 0 分。各分数区间内，信用标得分相同。

信用标得分具体规则如下：当信用标权重为 5% 时，不同区间的信用标得分按照公差 d 为 0.5 的等差序列排序；当信用评价权重为 10% 时，不同区间的信用标得分按照公差 d 为 1 的等差序列排序。信用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例如，某项目施工信用标权重为 5%，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第一名得分为 137.5 分，则施工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在 132.5 分（含）—137.5 分（含）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5.0 分；在 127.5 分（含）—13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4.5 分；在 122.5 分（含）—12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4.0 分；在 117.5 分（含）—12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3.5 分；在 112.5 分（含）—11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3.0 分；在 107.5 分（含）—11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2.5 分；在 102.5 分（含）—10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2.0 分；在 97.5 分（含）—10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1.5 分；在 92.5 分（含）—9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1.0 分；在 90 分（含）—92.5 分的为

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0.5 分；在 90 分以下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0 分。

又比如，某项目监理信用标权重为 10%，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第一名得分为 117.5 分，则监理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在 112.5 分（含）—117.5 分（含）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10.0 分；在 107.5 分（含）—11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9.0 分；在 102.5 分（含）—10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8.0 分；在 97.5 分（含）—10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7.0 分；在 92.5 分（含）—97.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6.0 分；在 90 分（含）—92.5 分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5.0 分；在 90 分以下的为一档，信用标分值均为 0 分。

（四）招标人自主选取的其他信用标计算方式。

附件 5

严重失信名单和信用风险警示清单 适用情形及管控措施

一、严重失信名单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建设、施工或监理单位，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新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设责任主体加强监管。

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不得作为雄安新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非政府或国

有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二、信用风险警示清单

(一) 建设单位在雄安新区发生以下违法违规问题的，自被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列入信用风险警示清单：

- 1.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影响事件；
- 2.建设工程发生影响工程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
- 3.工程建设过程中或集中交付后因质量安全问题，发生集体上访导致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重大负面网络舆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未及时有效处置的；
- 4.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讨薪导致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重大负面网络舆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未及时有效处置的。

(二) 施工单位在雄安新区发生以下违法违规问题的，自被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列入信用风险警示清单：

- 1.在新区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施工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劳务费和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拒不履行支付义务的；
- 3.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重大负面网络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良行为或情形。

(三)监理单位在雄安新区发生以下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自被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列入信用风险警示清单：

- 1.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建设工程发生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件且负有监理责任的；
- 3.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良行为或情形。

适用情形信用评价系统实时对列入信用风险警示清单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对列入信用风险警示清单的建设单位，新区管委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其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单位发放责令整改函，督促按规定追究责任。对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信用风险警示清单中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标的，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日内向对招标人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单位主要领导书面报告招标采购过程，并自书面报告起7日内将有关情况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报告。

